

臺東縣關山鎮立圖書館圖書賠償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關鎮文字第 0980011532 號函發布

一、借閱本館圖書(含磁片、光碟片)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污損等情形者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
二、讀者所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，應立即通知本館，並於一個月內來館辦理賠償事宜。

三、圖書(含磁片、光碟片)遺失賠償辦法：

(一)、借出圖書資料，如有遺失，由遺失人購置原書之同版本或新版賠償為原則。如遺失人無法購得相同圖書，則依該書現行定價 2 倍現金賠償。如該書已絕版，則依該書原價之 3 倍現金賠償。

(二)、遺失之西文原版書如無法購得，視同絕版書處理之，不得以台灣盜版書取代。

(三)、套書之單冊遺失，該書如無法零購時，則以全套叢書或叢書計價賠償之。

(四)、合訂本期刊如遺失，應購置同卷期之散本期刊，並加新臺幣 150 元之裝訂費賠償之，如無法購得同卷之散本期刊時，應依該期刊當年訂費之 2 倍賠償之。

(五)、無論自行購買原書賠償，或繳納賠償金額，每冊皆需加收圖書加工費 50 元整。

(六)、所有非價購圖書(交換、贈送、寄存)未標示定價，則中文書每面 2

元，西文書每面 10 元，一百面以下者，以一百面計算。

(七)、賠償書款如遇『基價』，乘以 50 計算。

(八)、如為圖書之附件如磁片、光碟片，由遺失人購買原書之附件賠償，再加收 20 元圖書加工費。若磁片、光碟片已絕版，則以賠書方式 2 倍賠償，再加收 50 元圖書加工費。

(九)、遺失書籍於借期內向本館報失，並自報失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賠償手續。

四、辦理賠償程序：

(一)、如係自行購買原書賠償者，將所購圖書送交服務台核對無誤後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
(二)、如係賠償價格者，請至服務台繳納賠償金額，並領取繳款收據，辦理註銷手續。

五、本辦法自發佈日實施。